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進學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進學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| 號次 | 相 片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薦之政黨 | 學 歷 | 經 歷 | 政 見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|---|---|
| 1 | | 康明義 | 43年02月08日 | 男 | 高雄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後紅國中畢業 立德高中補校肄業 | 輪胎再生工廠生產部經理 | 左營進學里消防隊右側至里民住宅水泥鋪路平坦便於交通安全。 消防隊對面圍籬拆除，防阻圍籬內髒亂。 進學里位於5鄰部份路面嚴重不平爭取舖平。 |
| 2 | | 陳建銘 | 73年10月11日 | 男 | 高雄市 | 民主進步黨 | 1. 左營國小 2. 立德國中 3. 立志中學 4.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| 立法委員趙天麟服務團隊 市議員李雅慧—特助 左營派出所警友會組長 市議員林智鴻—特助 | 1. 里內老人供餐（加強優化菜色） 2. 協調校地租金爭議 3. 關懷獨居長輩、中低收入戶、弱勢家庭 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補助、急難救助 4. 每週三免費法律諮詢 5. 定期里內環境清潔消毒 6. 爭取里內活動中心 |
| 3 | | 曹順雄 | 56年07月31日 | 男 | 臺灣省屏東縣 | 無 |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 | 現任第3屆里長 高雄市堅山慈善會理事 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| 1. 誠心為里民服務。 2. 照顧獨居老人及關心弱勢團體。 3. 加強巡守，維護里內安全。 4. 定期環境打掃，維護里內清潔。 5. 定期每週三65歲以上免費送餐。 |

選舉投票有下列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；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進入臺灣本島、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族區長、山地原住民族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閑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內選舉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就選舉公報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出之候選人，其選舉人資格合乎前款規定，並不得具有「半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（本處得視場面空間的予規範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投票所開設投票口投票。

1. 投票地點（具投票開設票口）：民國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證明書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證明書；未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投票開設票口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固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除投票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除投票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在投票開設票口到場投票時，不得觸犯選舉投票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舉投票後，不得將選舉票示知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設票口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9. 在投票所或開設票口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勝制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。

(3) 投票進到開設票口，並觀看或標示公職、政黨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。

(4) 干擾妨礙其他參選人參選開票，不服制。

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。

9. 選舉人領得投票券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，自行闡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以下罰金。

10. 在投票所或開設票口三十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干擾妨礙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勝制。

11. 選舉票開設票口圓形圖如右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附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工具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地方選舉票為黃色。

2. 屋舍選舉票為白色。

3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綠色。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藍色。另應於右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綠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平地原住民族選舉票為藍色。

7. 里長選舉票為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填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票。

2. 不填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票。

3. 相片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四周留白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捺印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或被辨別為何人。

8. 不將票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闡選票。

(六)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，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所定提起雷聲效之訴，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；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5項之事情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(七) 防止選舉之虛偽：

1. 防止選舉委員會選舉票第五章有關規定。

93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94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擁護機會，公然聚眾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幹部選入員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以其教誨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其候選人配偶，要其期約的敗壞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95條 選舉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6條 公然聚眾，和前條之罪者，在手寫票約或付票約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7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擁護機會，公然聚眾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幹部選入員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以其教誨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98條 選舉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0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票約或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1條 對於各種各類公職人員候選人自告，自告其提供業之起，於提名作業期間，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行為者，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處罰。

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2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3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4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5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6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7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8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09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0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1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2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3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4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5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6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7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8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19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0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1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2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3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4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5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6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7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8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29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0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1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2條 對於候選人之罪者，所用以求期約、付票約或其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敗舉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